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環署綜字第 1010102245 號

主 旨:訂定「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,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(不含釋出 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爲工廠或園區之範圍),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 開發行爲,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署 長 沈世宏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環署土字第 1010097693C 號

主 旨:預告修正「土壤污染監測標準」第4條草案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: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)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 見或治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 - (二) 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10 號 12 樓
 - (三) 電話: (02)2383-2389 轉 8302